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8年4月14日向各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二)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在公司七层703会议室。

(三)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

(四)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月淼女士召集和主持。

(五)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口径)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645,991,780.23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64,599,178.02 元,2017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581,392,602.21 元;加上 2016 年未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 1,607,910,705.52 元,减去 201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派发的现金股利 107,319,660.00 元,故截至 2017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081,983,647.73 元。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回报股东,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和公司未来的发展潜力,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分配方案披露前的公司总股本 1,081,272,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8,127,21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973,856,437.73 元(母公司口径)结转至以后年度。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一贯、有效的执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六)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2018 年审计费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八）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九）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提名胡瑞女士（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条件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条件未达行权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相应获授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条件未达行权条件的获授期权予以注销。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胡瑞女士简历

胡瑞，女，出生于1975年7月，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美国休斯网络系统公司高级项目经理、北京锐奇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市场总监。现任清新环境北方公司总经理、贵州清新万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